2022年全军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文职人员

统一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事项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如统一考试前有考场所在地发生零星散发病例或局部暴发疫情时，根据疫情风险和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有可能调整考试工作安排，请考生密切关注军队人才网相关通告。

二、考生应提前关注考场所在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按要求进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和准备相关健康状况证明材料。

三、考生须提供48小时内（以采集样本时间为准，下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可疑症状，且“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均为绿码，方可参加考试；如“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带\*号的，或者14天内共同居住者或办公室同事有2例以上（含2例）发热（腋下测量体温37.3℃以上，下同）或呼吸道症状病例的，或者本人或共同居住者为进口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的，还须提供考试前72小时内2次（每次间隔24小时以上，下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如考试前14天内有发热、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还须提供考试前72小时内2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和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证明，经现场防疫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参加考试。

四、北京地区考试工作严格落实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关于从严从紧做好进返京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在北京地区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须自考试前14天起一直在京居住生活。

五、考试前28天内有国外或港台地区旅居史，或者考试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者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和二次接触者，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尚未出院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六、考生须自觉服从考场的防疫检查和考务管理，从规定通道进入考场，配合完成检查流程后在规定区域内活动，考试结束后及时离开。考生须按工作人员的指令有序入场、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考试期间除验证身份外全程佩戴口罩。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的，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备用隔离考室考试”或“送医就诊”等处置措施。

七、考试期间有发热、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须转入备用隔离考室。考生转移考室或医疗处置（未离开考场）所耽误的时间，经考场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补齐。

八、考生须承诺已知悉上述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考生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查、询问、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考试资格，并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